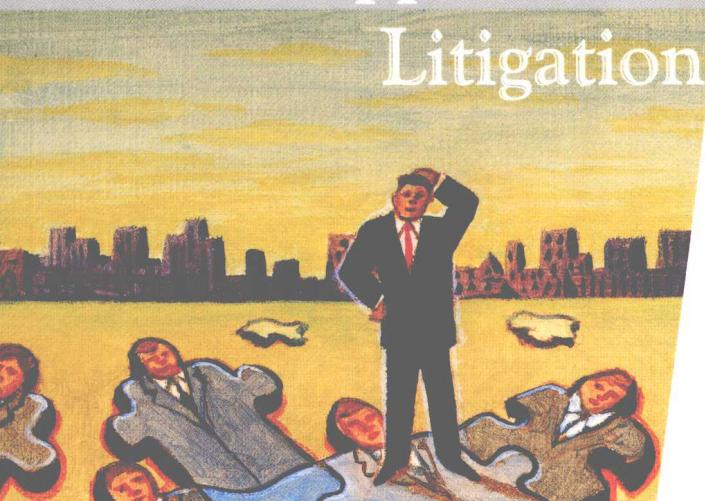


# Applied Litigation Psychology



# 应用诉讼心理学

诉讼主体心理指南

鱼千晓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Applied  
诉讼主体  
Psychology

# 应用诉讼心理学

诉讼主体心理指南

鲁千晓 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应用诉讼心理学:诉讼主体心理指南 / 鲁千晓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 - 7 - 5118 - 3295 - 5

I. ①应… II. ①鲁… III. ①诉讼—司法心理学  
IV. ①D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49182 号

应用诉讼心理学:诉讼主体心理指南  
鲁千晓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聂 纶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20.7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324 千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版本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陶 松

印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295 - 5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序 言

## 法律心理学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与发展

### 一、法制建设与司法实践需要法律心理学

孙中山在新军起义失败后的1918年，写下这样的名句：“满清之颠覆者，此心成之也；民国之建设者，此心败之也。”可见，历史教训是深刻的。我由此想到，研究社会心理特别是法律心理学，对一个国家来说是政治稳固的需要，对一个社会而言是人民和谐的需要，对个人来讲是激发理性的需要。我国古代哲学家们倡导“修身、齐国、平天下”，其寓意是非常深刻的。只要我们通观古今中外有关“心性”领域的哲学和心理学研究，就可以发现一个非常重要的事实：普通心理学、社会心理学乃至中国明朝兴起的心学，都在发掘人的习性之根源，探讨教化人们规范自己行为的途径，最大限度地促进人与人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而法律心理学的诞生，正是从现代法治意义上寻求更好地教化和规范人们行为的途径。所以，我坚信法律心理学对于法制社会与法治实践具有重大意义。这里有三层含义：一是虽然这个学科在普遍应用问题上存在缺憾，但它所具有的良好应用势头不可否认；二是虽然这个学科母体及其各分支多少存在一些幼稚，但它的发展确实势不可当；三是虽然这个学科在服务司法实践的路径探索上还存在不足，然而有关学术气氛日臻严谨，注重应用的方向没有改变。

法律心理学最终的目标就是服务法律实践，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它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谁也没有理由把法律心理学限于仅

供学者们玩味的“象牙工程”。否则,我们的努力是徒劳的,我们的智慧是无用的,我们的理想是空泛的,我们的收益是低廉的,我们的结果也将是可悲的。

所以,我在研究法律心理学的有关课题过程中,始终思考和探索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在完善有关理论宝库的同时,如何把它转化为“生产力”,转化为被大家熟知并有效运用的原理性知识,转化为法律正确运行和争议恰当解决的技术支撑。

法律心理学是法学和心理学的有机结合体,心理学人士站在心理学角度看待法律活动中的心理问题,法律人更习惯于从法律角度认识法律活动中的心理问题。而法律心理学的成功就在于将心理学语境与法学语境恰当地结合起来,正确面对并力求解决诸如“法律争议的原因及其解决是否可以从主体的心理入手?”“消除法律关系主体的心理矛盾和压力,是否可以帮助法律争议的根本化解?”这样的问题。所以,它的目的、价值和意义得到了充分的彰显。

## 二、法律心理学的视角与法律人的青睐

对司法活动来说,法律心理学的视角是独特的,它改变了以往的法律人从法学到法律,从法律到司法的单一思维模式;它从满足正当人性、承认主体心理规律的层面上改变了评判当事人行为与要求、司法政策与目的、裁判的规则与效果的标准,使这种评价标准更具有合理性与可信性。因此,法律心理学的视角对推动司法实践乃至整个法律实践的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法律心理学因具有指导司法实务的价值而被法律人所青睐。尽管司法实务界大多数人没有接受过系统的法律心理学教育,不可能用专业法律心理学术语来表达案件中的心理问题,也没有掌握从科学的角度总结各种心理特点与规律的手段,但是,很多人已经认识到解决法律争议、消除心理对抗、调整不良心态、促进主体心理和行为理性化,需要从当事者的认知、动机、需要、愿望、情感、态度、意志等心理因素入手。所以,司法人员们十分关注当事者在法律活动中的心理活动,遵循着由探究和解决心理问题到落实法律责任,最后促进行为理性化的实践逻辑。

法律人习惯于用比较浅显的实务办法解决实践中的心理问题,比如在民事诉讼中经常运用的心理剖析法、冷却法、上位目标法、法律措施法等。从近几年的情况看,来自司法实务界的有关司法改革、法律适用、社会效果的法律理论也越来越多地引入了法律心理学的视角。譬如,几乎所有讨论上述问题的著作中,涉及当事人心理承受力、不良心理的调适和实现案结事了的环节,都引用了诉讼心理学的理论使用。这说明部分法律人已经承认了法律心理学的实践价值。

我在和同事的交流中能够感到他们非常关心这个学科的理论发展,虽然由于

心理学素养不足的问题,导致他们在应用上常常感到一些困惑;但是调查显示绝大多数人承认法律心理学在司法实践中的价值,并努力把这种价值契合到司法方法中。早在2004年,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就把法律心理学引入审判实践,通过组织封闭式培训、邀请专家授课、开展趣味活动等,大力开展法官心理引导、心理培训,帮助法官化解各方面的心理困扰,对提高法官队伍心理素质和办案水平,增强司法能力起到了重要作用,法官队伍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可喜变化。<sup>[1]</sup>2006年,苏州工业园区法院成立了首家诉讼心理咨询机构,为当事人提供充分的诉讼心理咨询,效果很好。<sup>[2]</sup>在司法实践中运用心理学手段帮助解决争议、消除对立、调适心理的实例很多。譬如被某些法院在调解中有效运用的“会感受、会倾听、会沟通、会说理”的“四会”调解法,就很好地运用了心理学原理与具体手段。再如,强化判决理由论述以促进司法裁判的说服功能,就遵循了社会心理学对司法活动的一般要求。人性化的审判方式以及审判场所的人性化措施,也都是从有利于保障当事人心理与行为方式的平静与理性角度着眼的。从程序上强化保障当事人充分参与的司法改革成果,也建立在同样的理论注脚之上。

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司法改革和制度规范化的不断推进,法院受理案件日趋复杂多样,法官们也更多地认识到研究心理问题的重要性。法官在正确适用法律,公正解决实体问题的同时,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任务——对各方主体和社会公众的不良心理进行预见、调适、矫治。诉讼心理的净化和改善程度还对司法活动的科学与规范产生积极影响,对裁判的社会与法律效果有不可低估的价值。正是出于这样的认识,一些民事、行政审判人员开始把目光投向诉讼各方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研究中,他们应用有关学科理论的兴趣日渐浓厚。当然,司法实务者对法律心理学包括犯罪心理学和诉讼心理学的渴求,与他们的心理学修养和应用能力并不

[1] 2004年以来,市北法院针对法官压力大、思想政治工作难做和审判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等工作实际,尝试把心理学方法引入审判实践,对法官进行心理干预,达到提高法官职业素养、完善法官的人格品质和丰富审判工作方法的目的。经过一年多的探索,取得了初步成效。参见“青岛市市北法院把心理学方法引入审判实践取得良好效果”,载心理学网,最后访问时间:2008年5月10日。

[2] 2006年3月21日,首家诉讼心理辅导中心在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成立。中心的成立旨在消除法庭审理中当事人心理障碍,保证当事人心理健康,有效参与诉讼活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诉讼活动顺利进行。苏州大学教育学院、园区法院相关领导出席揭牌仪式。在今后的案件审理过程中,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审判人员如果发现当事人存在心理问题时,将建议当事人进行心理辅导;或者当事人认为自身存在心理障碍时,主动向法院申请心理辅导。苏州工业园区法院聘请的心理咨询师将采用与当事人谈话、旁听庭审、以特邀调解员身份参与调解等方式,自愿向当事人提供心理辅导服务。当心理咨询师在心理辅导当事人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时,将邀请苏州大学应用心理学研究专家教授给予指导和帮助。苏州大学应用心理学研究还将为园区法院法官开设心理健康保健等方面的专题培训。参见“苏州工业区法院成立诉讼心理辅导中心”,载心理学网,最后访问时间:2008年2月1日。

相称,这是最让人忧虑的。

### 三、法律心理学的前景与价值

分析法律心理学的前景,必须对经济、法制环境等宏观因素进行深入考察,考察的主要内容包括政治体制、经济体制、司法体制以及经济与社会发展状况。从我国各项事业现代化的要求评价这个学科的发展,其远景是乐观的。

应当肯定,法律心理学在民主法制建设、市场经济建设、道德文化建设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其学科价值和社会意义不容忽视:一是法律心理学对立法及其相应学科具有重要价值。它从一个特殊的视角考察立法的科学性与人性化,为各项立法及其修改、完善提供科学的心理学依据。二是法律心理学对司法运作与改革具有重要价值。司法人员对当事人诉讼心理产生、发展、变化的原因与机制的认识,有赖于对这种心理状态改善与恶化的条件的准确把握。法律心理学就是要从这个层次上研究和总结司法实践信息,供司法决策者和具体办案者参考。第一,影响诉讼程序设计与具体操作。法律心理学不仅可以为各类诉讼程序制度的正当化提供心理学标准,而且可以帮助司法人员从程序民主性、当事人的参与性、裁判的可接受性及公众对诉讼法精神、程序模式及具体操作的认识角度,为司法人员提供研究思路,帮助他们总结其中的规律,建立最为恰当的解决纠纷方式,为改革司法模式、完善程序方法提供最为有力的理论依据。第二,影响实体法的架构及其适用。对有关事实定性、是非区分、责任承担等环节的把握,一方面有赖于对法律精神和具体规则的正确认识,另一方面有赖于参照法律心理学对行为主体主观要件的深入研究。第三,促进司法管理的科学化。我们可以从心理研究中获得滋养司法管理科学化和现代化的成果。因为司法管理必须从主体的心理与行为入手,才能行之有效,而这些必然是法律心理学研究的范畴。第四,促进司法人员素质的提高和观念变革。当事人心理之中蕴涵的背景因素和知识信息非常丰富,需要司法人员正确认识和恰当利用。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法律心理学,能够帮助司法人员改善知识结构,打好心理学基础,通过吸收法律心理学研究的最新成果,转变审判观念,树立新的司法理念,切实提高公正办案、科学办案的水平。法律心理学关注法律运行中的心理和行为内容,并为它提供了科学标准,如心理承受力的标准、理性化的标准以及规范性和灵活性的标准等,这一点也非常重要。第五,法律心理学正在成为也将成为司法体制、法院组织制度、审级制度改革的一面镜子,它与法律经济学、司法方法学等一同为这方面的体制与制度改革提供合理性的标准,并成为评价和检验其改革成果与社会效果的理论依据。

法律心理学对司法实践的价值是其价值体系中最为重要的部分,我们可以试想,一个无助于社会控制与管理的心理学,一个无视法律的运行和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目标的法律心理学,它不可能有强劲的生命力和最终的良好归宿。

所以,我认为法律心理学的理论前景与实务价值不仅仅是一个需要我们理论定位的问题,更重要的是一个实践认可与广泛应用的问题。在这一点上,犯罪心理学已经开创了良好局面,也为我们积累了宝贵经验。法律心理学科群的其他分支也应该加快跟进的步伐。

法律心理学涵盖了一个十分广泛的理论和实践范畴,它具有了对法律、法学、司法等问题的变焦透视和多维透视的功能,并为有关刑事、民事、行政、国家赔偿等面向的法律发展与司法解释引入了许多新视角,由此促进了司法实践的科学发展。

#### 四、诉讼心理学是法律心理学在司法实践中应用与发展的成果

诉讼心理学不仅是法律心理学的一个重要分支,而且在很大意义上是法律心理学在司法实践中应用与发展的结晶。诉讼心理学更贴近司法实践,这一点已经无可否认。我在研究诉讼心理学理论的过程中深刻感受到,如果我们的法律心理学不能大踏步地走向司法实践,如果法律心理学仅仅停留在学院和学术的层面,而无助于法律的科学制定和正确实施,其理论发展将无法实现。正如法学研究、法学方法一样如果仅仅停留在玩味学术而无助于司法的科学或者排斥司法实务信息,那它的成果就是废纸一堆,没有丝毫意义。正是出于这样的思考,我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就着手研究积累有关诉讼心理的理论资料和实务资料,通过大量的查阅案卷、诉讼过程观察、问卷调查、座谈交流、国内外有关法律心理学资料的引入、各类案例剖析、理论分析整合等手段,深入研究除刑事公诉不附带民事诉讼之外的各类诉讼中心理活动,值得欣慰的是我的研究成果得到了学界的广泛关注。

我个人认为,目前法律心理学的发展面临着两大任务:第一,这个学科的完善和分支学科的建设,刻不容缓;第二,也是更重要的任务是法律心理学应当更多地关注发展路径、应用方式、应用渠道、应用效果的研究,进一步解决好学术与实践对峙的问题。

发展是硬道理,法律心理学面向实践的发展更是硬道理。在此前提下,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合作、交流、甄别与支持是法律心理学得以更好发展的前提。所以,我期待也愿意通过这种双向交流与合作,通过继续深入研究,把法律心理学这座大厦建设好、应用好、发展好!

## 五、对法律心理学研究与应用的几点建议

研究和应用法律心理学并追求良好的效果,最终的目标就是需要我们牢记司法这个着眼点。所以作为法律心理学的学者专家必须厘清一些概念和命题。首先要从法治国和法制社会的层面上认清什么是司法。司法就是依据法律处理案件,或者说是由司法机关具体适用法律。其限制性的条件是:必须依法,必须能够针对微观问题,必须追求效果。所以,司法应当具备至少三个支撑点:法律规定、主体能力、科学方法(其中包括法律心理学的理论与各种技术)。基于这样的需求和背景,我们可以针对截至目前的法律心理学研究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思考以下问题:

### (一) 法律心理学的学科均衡性问题

目前,法律心理学界对这个学科体系的各分支学科的建设与参与不够均衡,如犯罪心理学与各种罪犯心理矫治的理论与实践手段越来越丰富,但是其他方面的理论深度与实践参助能力较为低下。各分支学科的研究本身也不均衡。特别是对除犯罪与刑事诉讼之外的法律活动中的心理问题关注不充分,有关诉讼心理学的研究阵容没有发展起来,其应用性的研究明显滞后。这种情况导致一个结果:法律心理学对社会工程的参助往往厚此薄彼,偏倚颇多,特别是对司法实践这样一个重要终端的参助支离破碎。

### (二) 犯罪心理学的具体技术应用存在令人担忧的问题

近期若干次学术大会上,学者们推出了众多以犯罪心理为主并广泛涉及法律心理学内容的测量、测试与评价手段,模式与模型也越来越多,应用越来越广泛。但是,这些研究成果大多听不到学者对自己研究成果特别是对其中归整的数据的哲学、社会学乃至经济学的分析与解释。大家的研究过程和结论看起来真实、量化,但能否真正解决实际问题,能否适应类似的情况,不得而知。数据的应用无非是要为实务者们提供一个标准,提供一个范围的划定,而这种数据由于其难免存在静态、样本偏颇以及操作者的倾向性,会导致结果偏离实际情况。为什么我们的专家教授总结、发明的许多量化标准在司法实践中没有得到很好的应用?是司法人员们都缺乏理解力和应用的勇气吗?这个问题不言自明。

### (三) 法律心理学应用可能会出现一些游戏化的现象

这个问题需要警惕。因为任何科学理论如果应用不当就会成为司法游戏化的工具。有的学者根据犯罪心理学、被害人心理学的理论,提出并推进新的法律纠纷解决机制,促进纠纷解决方式的多元化,这个基本方向无可厚非。对此,早在中国审判方式第二届学术大会上,我就提出多元化的理论,现在已经成为中国司法改革

的主流，并在司法的各个领域得到应用。但是，在具体的司法改革中，法律心理学的理论应用仍存在许多需要跨学科分析与具体操作科学化的问题。譬如在刑事司法领域，恢复性司法被部分学者和实务者们所推崇。恢复性司法是什么？其要领就是通过事实上的利益与心理的恢复性构建，达到解决纠纷、消除对立和促进刑事犯罪主体回归社会的目的。这个初衷没有错，问题在于无论我们从心理学角度还是从其他学科角度审视，都会推导出一个悖论：它在重视并适应某些情况的同时，又忽视了另一些重要情况，使我们试图进行的改革最终又回到原点，甚至比原点的情况更可怕。

从心理学角度讲，恢复性司法就是要促进人们的心态从不平衡发展为平衡，其中一个重要的假设是：通过加重被告人的经济压力来减轻犯罪主体的刑罚压力，使被害人的损失得到适当的填补。这似乎是正确的。因为，刑事诉讼中，在被告人和被害人良好心理的恢复过程中，减轻刑罚的需要和经济填补的需要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这种需要得以适当满足，司法人员的劝说和裁判才会在更大程度上被接受。但是，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如果将刑罚作为一种商品或者作为一种与商品可以类比的东西，新的问题就出现了：我国不像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我国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国民收入情况非常复杂，决定了刑事被告的刑罚购买力不平衡，在具备一定购买力的被告人中，他们的支付能力差异也很大，相当一部分被告没有刑罚购买力。这就必然造成一种可怕的现象：有钱的人敢于犯罪，而没有钱的人犯罪之后可能产生绝望而继续犯罪。

恢复性司法的理论来自西方国家，在他们那里表面上有较好的适用性。在美国极少罪种设有死刑，其刑事法律特色造成犯罪的人可以被判处天文数字的有期徒刑。如果以抢劫一起或者 1000 美元，可以判处 1 年有期徒刑来计算，有足够的刑罚购买力的人，犯 5 起抢劫或抢 5000 美元，应当判 5 年有期徒刑，那么，这个刑罚在可以以钱赎刑的条件下，与犯 10 起抢劫和抢 10000 美元没有多大差别，他们中有的人就会在考虑侦查风险因素之后，再次起意抢劫。而没有刑罚购买力的人，只犯一次抢劫可能要比抢劫 10 次的人坐更长时间的牢，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也会继续抢劫。同样，盗窃、杀人、贪污贿赂等其他犯罪也存在这个问题。无论多少次抢劫或者抢劫多少，对他们来讲同样都是人生污点，甚至对一个愿意犯罪的人来讲，因为所犯的罪行不具有极刑资格，无所谓承受 20 年还是 160 年的徒刑。所以，恢复性司法实质上对抑制犯罪不一定有正效应。但是，在我国刑种（包含死刑）、刑罚格以及刑罚不允许购买的体制下，不仅犯罪的多少与受刑的重轻及刑期长短保持了高度的一致，而且为司法机关决定刑罚的方式提供了一个能够有益于取得正效

应的基础。即使如此,如果我们把法律心理学所讲的心理平衡的一般知识应用于我国的刑事司法领域,也难免会出现由于当事人在得到一种心理平衡的同时,造成其心理的另一种不平衡,更严重的是会导致社会心理的迷失。因为,其中由于法律心理学理论的应用不当已经渗入了司法游戏化的成分。所以,我们应当警惕单一思维的司法改革和对法律心理学的简单应用,否则就会产生潜在危险。

以上刑罚效应的取得对法律心理学理论的应用提出了相应的规则,那就是要避免应用不当而导致司法游戏化。司法不仅是一个需要科学理论指导的事业,同时也是一个极具社会性、复杂性、综合性的事业,对法律心理学的建设与应用,应当兼顾的东西太多了,所以,它会在一定条件下受到一些限制。在这一前提下,我想说的是:我们仅有法律心理学的思维还不足以保证它的正确应用和取得良好的、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效果,因为在应用环节也必须进行跨学科的分析和整合。

## 六、法律心理学语境下司法实践科学化的问题

毕竟法律心理学已经围绕如何司法的问题研究了许多值得关注的课题,这些课题的营养是丰富的,司法实践的科学化必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密切地关注这些成果。而且我们的法律人也必须具有科学与学科的意识,参与到有关课题的研究中,才能更好更深入地了解这些课题提供给我们的思路与方法,才能更好地推进这些方法范式与科学标准的完善。如果说法律心理学的不均衡性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那么,它的理论研究与实务研究的不均衡就是更为严重的现象。基于此,司法实践的科学化无从谈起,从根本上解决法律争议、维护社会和谐、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就会缺乏理论的支持与甄别,法官就会多一些裁判风险,司法机关的权威就会更多地受到质疑,大众对司法的信赖也会受到更多地动摇。

## 导语

诉讼主体角色心理是不同诉讼主体从各自所处的特殊角色表现出来的诉讼心理特点与规律。角色是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从一个特殊的角  
度研究并表达人际关系和个体心理。不同角色所特有的心理叫做角色心理。从角色层面上研究并归结主体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叫做角色理论。诉讼角色的心理具有法律和社会心理两个方面的规定性。研究诉讼心理必须从多层面、多角度进行多维考察,从纵的方面对诉讼主体普遍具有的内在心理特征和规律进行把握。选择诉讼角色之中包含的有关诉讼观念、诉讼能力、诉讼策略和诉讼环境等因素对主体心理活动的影响,重点探讨不同诉讼角色在法律关系中的实体地位、诉讼地位以及相互关系对诉讼心理的影响。

主体角色研究主要包括当事人角色、代理人角色、证人角色、法官角色的心理以及当事人之间的心理对策与战术、不良诉讼心理的预防与矫治等方面,以全面地阐述各种诉讼角色的心理特点,将诉讼心理学原理予以具体化,使读者更容易理解和把握。

# 目 录

序 言——法律心理学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与发展 / 001

导 语 / 001

第一章 社会心理现象对诉讼中主体心理的影响 / 001

第一节 诉讼中的代价与回报 / 002

一、诉讼代价的定义与内涵 / 003

二、付出诉讼代价的原则 / 004

三、代价付出的自主性与获取回报的非自主性矛盾 / 005

四、代价—回报与“熊市”心理效应 / 006

第二节 诉讼愿望与社会效果 / 007

一、诉讼愿望的定义与内涵 / 007

二、诉讼愿望与社会效果 / 008

第三节 当事人在诉讼中的消费心理 / 010

一、消费心理的概念与内涵 / 010

二、诉讼消费的内容和特点 / 011

三、不良诉讼消费心理的原因分析 / 012

四、诉讼消费中的心理失衡 / 014

第四节 诉讼中的“面子官司” / 014

一、“面子官司”的概念与特征 / 014

二、“面子官司”的形成 / 015

三、“面子官司”的心理内容 / 016

四、“面子官司”的心理特点分析 / 016
五、“面子官司”的消极性 / 018
第五节 牺牲客观正义与“习得失助”心理 / 019
一、保护普遍正义的公正性原则与牺牲个别正义的 效率性原则之矛盾 / 019
二、牺牲客观正义的几种情况 / 019
三、当事人面对牺牲客观正义时的“习得性失助”心理 / 021
第六节 当事人在有形资源诉讼中的心理冲突 / 023
一、当事人的资源意识与对生存质量的追求 / 023
二、资源争讼中的心理极端化 / 024
第七节 假诉与试诉心理 / 025
一、假诉心理 / 025
二、试诉心理 / 027
第八节 和解与调解中的心理 / 029
一、和解——期望最优纠纷解决机制 / 030
二、我国调解制度与当事人心理 / 031
<b>第二章 诉辩角色互动及其心理变化过程与规律 / 033</b>
第一节 诉讼中角色心理概述 / 036
一、诉讼角色的法律规定性 / 036
二、社会心理学关于角色的理论 / 037
三、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角色心理定式 / 039
第二节 诉辩双方的自我保护心理 / 041
一、假请求产生的心理基础 / 041
二、诉辩双方的回避过错心理 / 043
三、否认违法 / 045
四、渴望和解 / 047
第三节 诉辩双方的假想心理 / 048
一、查无证据 / 049
二、不公断案 / 050
三、对方屈服 / 052
第四节 诉辩双方的谎言心理 / 053
一、记忆说谎 / 054
二、编造谎言 / 055

三、狡辩心理 / 056
四、放弃谎言 / 058
第五节 诉辩双方的规避法律心理 / 059
一、规避法律的目的是逃避法律义务 / 060
二、恶意诉讼规避法律的形式与原因 / 060
三、恶意诉讼规避法律的行为分析 / 062
四、恶意诉讼规避法律案件当事人的心 理特点 / 063
五、规避法律心理在诉讼中的两种表现形式 / 066
六、规避法律心理的逻辑图示 / 067
第六节 诉讼心理的两极化趋势 / 068

### 第三章 诉讼中当事人角色的心理规律与特点 / 070

第一节 原告的心理特点 / 072
一、原告与实体权利人之间的关系 / 072
二、原告对诉讼公正性和效率性的要求 / 074
三、原告诉讼动机结构的多元性、混合性及其冲突 / 075
四、共同原告之间的心理沟通 / 076
第二节 被告的心理特点 / 077
一、被告态度的消极性 / 078
二、被告的惧诉心理特点 / 078
三、被告的反诉心理特点 / 079
四、被告防守反击的心理对策 / 080
五、共同被告之间的责任矛盾与心理 / 080
第三节 第三人的心理特点 / 081
一、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心理特点 / 082
二、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心理特点 / 083
三、关于诉讼第三人法律规定之辨识与心理冲突 / 084
第四节 当事人的胜诉心理及胜诉后的心理反应 / 084
一、胜诉的概念、内涵与特点 / 086
二、胜诉心理的概念与特征 / 087
三、胜诉心理的满足标准 / 091
四、胜诉后的心理反应 / 094
五、胜诉心理中的道德与伦理准则 / 095
第五节 当事人败诉后的心理反应 / 096

- 一、败诉的概念与内涵 / 097
- 二、败诉心理的概念与特点 / 100
- 三、当事人对无证败诉的当然解释 / 101
- 四、不正常败诉与失信于法 / 103
- 五、败诉心理危机的自我调节 / 104

#### 第六节 缠诉心理 / 107

- 一、缠诉的概念及内涵 / 107
- 二、缠诉现象的原因 / 108
- 三、缠诉心理的概念与特点 / 109
- 四、缠诉心理的调适和求衡 / 111

#### 第七节 结语——不良诉后心理的外部调适 / 113

- 一、审理中的释明是防止不良诉后心理的基础 / 114
- 二、判后答疑是消除不良诉后心理的保障 / 116
- 三、综合分析当事人心理状态,提供优化的调整方案 / 116

### 第四章 代理人角色的心理特点 / 118

#### 第一节 代理人心理的基本特征 / 119

- 一、代理心理的理性化与自身利益追求 / 119
- 二、代理心理的依附性和诉讼行为的受制约性 / 121
- 三、代理心理的相对独立性和稳定性 / 121
- 四、代理心理的复杂性 / 122

#### 第二节 当事人的委托心理 / 123

- 一、量力而行的代价选择 / 123
- 二、对律师知名度的偏好 / 124
- 三、对代理人的依赖心理 / 125
- 四、当事人的救急心理 / 125
- 五、对诉讼结果的归因问题 / 126

#### 第三节 法定代理人的心 理特点 / 126

- 一、法定代理人与当事人的角色心理竞合 / 126
- 二、代理关系人之间利益互酬性对代理人心理的影响 / 128

#### 第四节 委托代理人的心 理特点 / 129

- 一、职责援助、法律服务与代理人的混合动机 / 129
- 二、代理诉讼中的利他主义 / 130
- 三、追求时尚与功利性目的 / 130

- 四、代价与报酬的严格对等观念 / 131
- 五、中介角色与责任无约束性态度 / 132
- 六、法官自由裁量权失范状态与代理人的关系心理 / 134
- 七、律师事务所的营利机制与代理人的趋利敷衍心态 / 134
- 八、对律师代理诉讼行为正当性的评价 / 135

#### 第五节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关系类型及对代理人诉讼心理的影响 / 136

- 一、法定义务型 / 136
- 二、情感基础型 / 137
- 三、无偿援助型 / 137
- 四、智囊参谋型 / 138
- 五、共同利益型 / 138
- 六、金钱雇用型 / 138
- 七、代理欺诈型 / 139
- 八、动机复合型 / 140

#### 第六节 影响代理人心理的其他因素 / 141

- 一、代理人的道德修养与观念 / 141
- 二、宏观法治环境与代理人心理 / 142
- 三、当事人的社会角色与代理心理 / 142
- 四、法律制度的利弊对代理人诉讼心理的影响 / 143

#### 第七节 律师的诉讼思路与对策 / 145

- 一、律师参与诉讼的策略 / 146
- 二、庭审应变的技巧 / 148
- 三、上诉反败为胜的策略与技巧 / 149

#### 第八节 律师辩论心理 / 153

- 一、律师辩论的特征与原则 / 153
- 二、律师辩论行为的实施 / 154
- 三、律师辩论的思维 / 154
- 四、律师辩论的心理 / 157
- 五、律师辩论的心理误区 / 158

### 第五章 诉讼中证据与证人心理的特点 / 162

- 第一节 对证据价值的认同心理 / 164
- 一、证据价值观概述 / 164